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办法

(2023年6月27日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导向作用，实现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多出高水平成果，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高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通过”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方式，建立良好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脱颖而出，不断优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实现人才与岗位的最佳配置，更好地服务学科（专业）建设，为学院科学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在职在编（含人事代理）教职工申报高职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三、评审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院领导担任，其他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组织部（人事处）、纪委综合室、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及各系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审定学院职称评审实施办法；
2. 组成和调整学院评审组织，指导和监督校内评审组织的工作；
3. 决定学院职称自主评审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称办”），挂靠组织部（人事处），具体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政策调研、起草和修订；
2. 受理职称认定、评审、转评的申请、咨询、投诉、举报；
3. 负责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和上报；
4. 组织学院职称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对申报人的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预审；
5. 负责提出评委库成员调整的建议；
6. 向省市人社部门报告职称评审方案和结果；
7. 完成院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设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对学校高职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进行评审。

四、评审的有关规定

（一）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启动时间以有关通知为准。

（二）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

时间为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例如 2023 年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其业绩等终算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

（三）根据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3〕7 号）要求，高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与岗位设置相衔接，实行职数控制，一般在学院核定的岗位空缺数（已聘人数加已评未聘人数小于岗位数）内进行申报推荐。

（四）根据省、市及学院的有关规定，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延期或禁止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2.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教学事故或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3.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因受处分出现上述 1、2 条中情况的，延期时间不累计计算；
4. 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合格（D 档或 E 档）者，延期 2 年申报。

五、评审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

学院职称办根据上级精神，结合学院实际起草或修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办法和有关通知，并提交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下发通知、个人申报

印发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布置职称评审工作。申报人员对照《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2022版）》或《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2011版），以及《鹰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条件》（附件2）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鹰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附件1），经系部推荐，并报经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纪委综合室、平安办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将有关申报材料整理成册，一同报送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

学院职称办对申报人员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由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年度考核及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审核并反馈结果；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工作、教学成果、课时量等教学业务和人才培养业绩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结果；科研处负责对申报人的科研论文、论著、科研课题、科研成果等科研业绩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结果；学生工作处负责对申报人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情况进行审核并反馈结果；纪委综合室对申报人员受处分、违纪情况进行审核并反馈结果；保卫处对申报人员综合治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反馈结果。

（四）申报材料公示

实行申报材料公示制度。学院职称办将推荐名单和个人申报材料、各职能部门对材料审核结果汇总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内若对公示的个人申报材料有异议，应以实名形式向学院职称办进行书面反映，公示期满后的相关举报材料不予受理。

对反映的情况，如属弄虚作假、骗取成果的，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如属与专业相关的，由学院职称办汇总后，提交评委会决定。

（五）评委会评审

1. 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评审会议，组织全体执行评委学习相应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及有关规定，掌握评审条件和文件精神，强调评审纪律。

2. 对照评审条件，认真审阅申报人的材料，按照《鹰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评分标准》（附件3）对申报者进行评分，确定其综合得分，统计评审结果。

3. 组织讨论、评议，对评审结果提出初步意见，对有异议的，应再次审阅核对，进行有针对性地评议；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成果和业绩的情况，有权提出取消其评审资格的意见。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公示7天。如对评审过程的公正性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署以实名向学院职称办书面反映，公示期满后相关举报材料不予受理。

（七）报学院党委审定

学院职称办将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整理汇总，报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审定。

（八）上报评审结果

学院职称办将评审结果相关材料（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未通过人员名单及未通过原因、评审工作总结、出席评委会的专家名单）报送省、市人社部门。

（九）颁发资格证书

经上级人社部门统一公示无异议后，根据上级人社部门的批文，颁发资格证书。

六、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委会成员必须认真学习并正确掌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有关规定，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切实做到秉公办事，坚持原则，对评审对象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带私情，既不迁就照顾，也不压制刁难，敢于发表意见，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切实把好评审质量关。

（二）评委会成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保密纪律，不得透露答辩、评议、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评审结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受理评审对象或其他人员对上述内容的咨询。如有评委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实行回避制度。

（三）评委会成员应积极承担评委会分配的评审工作，按时出席评审会议，不得无故缺席。凡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分配的评审任务，或无故缺席者，应予调整。

（四）评委会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民主程序，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评审办法、评审条件、评审指标等应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公布。

（五）评委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群众意见较大的评委，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停止评审工作，撤销评委资格。

（六）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确保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公

开透明。如果对评审有异议，应署真实姓名和部门，在公示期内，用书面材料向公示部门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受理部门要认真进行调查。如实举报问题的举报人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进行打击报复。对诬告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七、附则

（一）本办法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始实施，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院职称办负责解释，附件 2、3 中的关于教育教学、科研相关项目内容分别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3.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评分标准

附件1: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推荐系部(盖章): _____ 材料有效时段: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申报: _____系列 _____资格 _____专业 _____类型教师
人员类别: 高职教师 思政教师 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 其他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参加工 作时间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历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情况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专业	名称	聘任时间	聘任年限
任现职以来 考核情况		年度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等次					
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 (或班主任)经历							
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具体条款的业绩、水平、能力、工作量、获奖等情况						
工作任务 方面							
人才培养 业绩及 科研项目 条件							
科研成果 条件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保证所提供的申报信息和业绩材料真实有效。 签名: 20XX年 月 日						

所在系部 推荐意见	<p>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p>
教务处审 核意见	<p>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p>
科研处审 核意见	<p>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p>
学生工作 处审核意 见	<p>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p>
纪委综合 室意见	<p>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p>
平安办 意见	<p>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p>
组织部(人 事处)意见	<p>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p>
学院职称 办意见	<p>负责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p>

附件2: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一、资格申报条件

(一) 省级标准

《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申报条件(2022版)》(赣教人字〔2022〕2号)

(二) 学院标准

1. 工作任务方面

(1) 任现职期间,申报高职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须年均授课60课时以上,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职称须年均授课120课时以上;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称须年均授课80课时以上,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称须年均授课240课时以上;申报讲师职称须年均授课120课时以上。

教师被学院安排攻读学历学位、脱产培训学习、外派任职使用等期间,不作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

(2) 所有参评高职教师系列职称人员每年考核要求合格以上。

(3) 为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即: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以上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2.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1) 申报人员应按现所在工作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所取得的教研、科研业绩必须与所申报专业及所从事的工

作相关，原则上不得跨系列、跨专业申报，如需跨专业申报应提供相应教学证明和业绩材料。

(2) 除符合以上条件外，任现职期间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至少2项：

- 1) 获得校级以上（含）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师德个人、师德标兵等荣誉中的一项；
- 2) 任现职期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为A档1次或B档3次以上；
- 3) 取得省教育厅颁发的高校“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 4) 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2年以上；
- 5) 参加教学技能竞赛获得省、市级三等奖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 6) 参加教学成果评比获得省、市级三等奖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省、市级三等奖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 8) 参与编写且公开出版教材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 9) 参与市级以上科研课题并成功立项、顺利结题1次以上（排名前2）。
- 10) 个人先进事迹获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3. 关于思政系列评审办法。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及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关于江西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从事高校思想政

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与在教学方面的工作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同等对待，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科研课题立项结项等与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立项结项同等对待，且思政系列职称评审通过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评审通过比例。

二、转评条件要求

（一）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换系列的，须在当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下发后，以书面形式报院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申报；

（二）同级之间转评专业技术资格，与正常评审同等对待，须同时符合所转系列的省级和学院职称申报条件；

（三）当年应先申报转评现岗位所对应系列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年才能申报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资格。

附件 3: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评分标准

项目	级别	项目名称	评价分值	备注
资历类		获得学历学位	50	获得博士学位计 50 分，获得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计 20 分，获得硕士学位 10 分。多学历学位就高认定计分项，不重复计分。
		任现职年限	30	每超过申报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 1 年计 3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刚好符合任职年限的不计分。
队伍建设类	国家级	党的建设 师德建设 年度考核	100	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表彰奖励或荣誉（不含学术头衔）；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市（厅）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育管理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教学名师、十佳教师、师德标兵及有关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等。
	省部级		50	
	市厅级		20	
	县处级		10	
	高级	“双师型”教 师资格	60	
	中级		40	
	初级		20	
专业建设类 (含人才培养模式)	国家级	骨干优特专业	100	1. 专业建设类项目是指由市级以上（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且给予建设资金的项目。具体指：特色专业骨干优势专业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混合所有制试点、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基地建设等； 2. 国家级是指国家部委和省政府级，省级是指省厅和市政府级。已完成验收方可纳入量化范围； 3. 专业建设类项目可由主持、骨干、参与三类教师构成，教师分工名单及分值分配由主持人拟定后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并颁发证书确认；主持、骨干、参与按评价分值的 50%、30%、20% 标准进行配比。
		人才培养模式	100	
	省部级	骨干优特专业	80	
		人才培养模式	80	

课程建设类	国家级	在线开放课程	200	<p>1. 课程建设类项目是指：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符合教育部认定开课平台上的课程（如爱课程、智慧树、学堂在线、优课联盟、学银在线等）、参与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中课程、精品共享资源课程及精品课程等；</p> <p>2. 国家级仅指教育部认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是指教指委、省厅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以及教育部认定的开课平台上的课程（含参与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中课程）；</p> <p>3. 课程建设类项目可由主持、骨干、参与三类教师构成，分别按75%、15%、10%计分；</p>
	省级	在线开放课程	100	
		开课平台课程	80	
		精品资源共享、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40	
	县处级	在线开放课程	30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		
教材类	国家级	规划教材	200	<p>教材第一主编必须是学校在编（含人事代理）人员，教材内容要求与编者所从事专业相关或编者上过该门课程2轮及以上。教材独著计100%分值；合编教材，主编、副主编及参编人员分别按75%、15%、10%计分。</p>
	省级	规划教材	100	
	省级以上	普通教材	50	
专项竞赛获奖类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p>1. 专项竞赛项目：以《教学建设工作量管理计算办法》认定为准（教学成果、创新创业、教学能力、职业技能等大赛）；</p> <p>2. 非专项竞赛项目：国家级、省级一类竞赛项目按同级别同等级专项竞赛80%计分，国家级二类竞赛项目按省级同等级专项竞赛80%计分，省级二类竞赛项目按同级别同等级专项竞赛40%计分，国家级竞赛项目各省分赛区的比赛按省级竞赛项目认定；</p> <p>3. 教师本人获奖排名前五按评价分值的100%、50%、25%、20%、10%计分；</p> <p>4.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均按对应评价分值80%计分（限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p> <p>5. 每年同一类项目按单次最高项赋分；</p> <p>6. 校级仅计算教师教学能力竞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创新创业大赛项目；</p> <p>7. 市、校级竞赛获奖合计得分≤ 30分的，以实际得分计。</p>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省厅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县处级（含市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科研获奖类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p>1. 科研成果级别认定由科研处牵头实施；</p> <p>2. 科研成果排名前五分别按评价分值的100%、50%、25%、20%、10%计分；</p> <p>3. 已结项科研项目方可纳入量化范围；</p> <p>4. 论文独撰计100%分值；多人撰写论文的，作者排名前二分别按80%、20%计分，作者排名前三分别按75%、15%、10%计分；</p> <p>5. 论著独著计100分；合著第一作者计75分，第二作者计15分，其他计10分；</p> <p>6. 专利类第一发明人计50分，第二发明人计20分</p> <p>7. 科研平台建设类分值分配标准为：省部级以上，立项占50%，中期考核占10%，结项占40%；市厅级以结项为准，不结项不计分。</p> <p>8. 成果转化技术仅作批示未被采纳只计评价分值的1/5（仅限于省委、省政府及以上领导批示）。</p>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20	
	省部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市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科研项目类	国家级项目	重大	200	
		重点	150	
		一般	100	
	省部级项目	重大	100	
		重点	75	
		一般	50	
	市级项目	重大	30	
		重点	20	
		一般	10	
	委托项目(以到账经费为准)	20万元以上	80	
		10万元以上	50	
		5万元以上	20	
论文类	特类论文		200	
	权威核心刊物论文		150	
	重要核心刊物论文		100	
	一般核心刊物论文		50	
	一般公开刊物论文		25	

论著类	学术专著		100
专利类	发明专利		50
科研平台建设类	国家级项目	重点	600
		一般	300
	省级项目	重点	100
		一般	50
成果转化类	自然科学基础理论成果或人文社科应用成果	国家级	200
		省级	150
		市厅级	50
	自然科学应用成果	每万元 20 分	